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圣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本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结淼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